越絕書/卷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越絕書

◀上一卷

卷二　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

下一卷▶

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

昔者，吳之先君太伯，周之世，武王封太伯於吳，到夫差，計二十六世，且千歲。闔廬之時，大霸，築吳越城。城中有小城二。徙治胥山。後二世而至夫差，立二十三年，越王句踐滅之。

闔廬宮，在高平里。

射臺二，一在華池昌里，一在安陽里。

南城宮，在長樂里，東到春申君府。秋冬治城中，春夏治姑胥之臺。旦食於紐山，晝遊於胥母，射於軀陂，馳於遊臺，興〈一作「與」。〉樂。

越走犬長洲。吳王大霸，楚昭王、孔子時也。吳大城，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。陸門八，其二有樓。水門八。南面十里四十二步五尺，西面七里百一十二步三尺，北面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，東面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。闔廬所造也。吳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。

吳小城，周十二里。其下廣二丈七尺，高四丈七尺。門三，皆有樓，其二增水門二，其一有樓，一增柴路。

東宮周一里二百七十步。路西宮在長秋，周一里二十六步。秦始皇帝十一年，守宮者照燕失火，燒之。

伍子胥城，周九里二百七十步。小城東西從武里，面從小城北。邑中徑從閶門到婁門，九里七十二步，陸道廣二十三步，平門到蛇門，十里七十五步，陸道廣三十三步。水道廣二十八步。

吳古故陸道，出胥門，奏出土山，度灌邑，奏高頸，過猶山，奏太湖，隨北顧以西，度陽下溪，過歷山陽、龍尾西大決，通安湖。

吳古故水道，出平門，上郭池，入瀆，出巢湖，上歷地，過梅亭，入楊湖，出漁浦，入大江，奏廣陵。

吳古故從由拳辟塞，度會夷，奏山陰。辟塞者，吳備候塞也。居東城者，闔廬所遊城也，去縣二十里。

柴碎亭到語兒就李，吳侵以為戰地。

百尺瀆，奏江，吳以達糧。

千里廬虛者，闔廬以鑄干將劍。歐冶僮女三百人。去縣二里，南達江。

閶門外高頸山東桓石人，古者名「石公」，去縣二十里。

閶門外郭中冢者，闔廬冰室也。

闔廬冢，在閶門外，名虎丘。下池廣六十步，水深丈五尺。銅槨三重。墳池六尺。玉鳧之流，扁諸之劍三千，方圓之口三千。時耗、魚腸之劍在焉。千萬人築治之。取土臨湖口。葬三日而白虎居上，故號為虎丘。

虎丘北莫格冢，古賢者避世冢，去縣二十里。

被奏冢，鄧大冢是也，去縣四十里。

闔廬子女冢，在閶門外道北。下方池廣四十八步，水深二丈五尺。池廣六十步，水深丈五寸。隧出廟路以南，通姑胥門。并周六里。舞鶴吳市，殺生以送死。

餘杭城者，襄王時神女所葬也。神多靈。

巫門外麋湖西城，越宋王城也。時與搖城王周宋君戰於語招，殺周宋君。毋頭騎歸，至武里死亾，葬武里南城。午日死也。

巫門外冢者，闔廬冰室也。

巫門外大冢，吳王客齊孫武冢也，去縣十里。善為兵法。

地門外塘波洋中世子塘者，故曰王世子造以為田。塘去縣二十五里。

洋中塘，去縣二十六里。

蛇門外大丘，吳王不審名冢也，去縣十五里。

築塘北山者，吳王不審名冢也，去縣二十里。

近門外欐溪櫝中連鄉大丘者，吳故神巫所葬也，去縣十五里。

婁門外馬亭溪上復城者，故越王餘復君所治也，去縣八十里。是時烈王歸於越，所載襄王之後，不可繼述。其事書之馬亭溪。

婁門外鴻城者，故越王城也，去縣百五十里。

婁門外雞陂墟，故吳王所畜雞處，使李保養之，去縣二十里。

胥門外有九曲路，闔廬造以游姑胥之臺，以望太湖中，闚百姓。去縣三十里。

齊門，闔廬伐齊，大克，取齊王女為質子，為造齊門，置於水海虛。其臺在車道左、水海右。去縣七十里。齊女思其國死，葬虞西山。

吳北野禺檇東所舍大夢者，吳王田也，去縣八十里。

吳西野鹿陂者，吳王田也。今分為耦瀆。

胥卑虛，去縣二十里。

吳北野胥主夢者，吳王女胥主田也，去縣八十里。

麋湖城者，闔廬所置麋也，去縣五十里。

欐溪城者，闔廬所置船宮也。闔廬所造。

婁門外力士者，闔廬所造，以備外越。

巫欐城者，闔廬所置諸侯遠客離城也，去縣十五里。

由鍾窮隆山者，古赤松子所取赤石脂也，去縣二十里。子胥死，民思祭之。

秅碓山，故為鶴阜山，禹遊天下，引湖中柯山置之鶴阜，更名秅碓。

放山者，在秅碓山南。以取長之〈一作「人」。〉秅碓山下，故有鄉名秅邑。吳王惡其名，內郭中，名通陵鄉。

秅碓山南有大石，古者名為「墜星」，去縣二十里。

撫侯山者，故闔廬治以諸侯冢次，去縣二十里。

吳東徐亭東西南北通溪者，越荊王所置，與麋湖相通也。

馬安溪上干城者，越干王之城也，去縣七十里。

巫門外冤山大冢，故越王王史冢也，去縣二十里。

搖城者，吳王子居焉，後越搖王居之。稻田三百頃，在邑東南，肥饒，水絕。去縣五十里。

胥女大冢，吳王不審名冢也，去縣四十五里。

蒲姑大冢，吳王不審名冢也，去縣三十里。

石城者，吳王闔廬所置美人離城也，去縣七十里。

通江南陵，搖越所鑿，以伐上舍君。去縣五十里。

婁東十里坑者，古名長人坑，從海上來。去縣十里。

海鹽縣，始為武原鄉。

婁北武城，闔廬所以候外越也，去縣三十里。今為鄉也。

宿甲者，吳宿兵候外越也，去縣百里，其東大冢，搖王冢也。

烏程、餘杭、黝、歙、無湖、石城縣以南，皆故大越徙民也。秦始皇帝刻石徙之。

烏傷縣常山，古人所採藥也，高且神。

齊鄉，周十里二百一十步，其城六里三十步，牆高丈二尺，百七十步，竹格門三，其二有屋。

虞山者，巫咸所出也。虞故神出奇怪。去縣百五里。

母陵道，陽朔三年太守周君造陵道語昭。郭周十里百一十步，牆高丈二尺。陵門四，皆有屋。水門二。

無錫城，周二里十九步，高二丈七尺，門一樓四。其郭周十一里百二十八步，牆一丈七尺，門皆有屋。

無錫歷山，春申君時盛祠以牛，立無錫塘。去吳百二十里。

無錫湖者，春申君治以為陂，鑿語昭瀆以東到大田。田名胥卑。鑿胥卑下以南注大湖，以寫西野。去縣三十五里。

無錫西龍尾陵道者，春申君初封吳所造也。屬於無錫縣。以奏吳北野胥主嘐。

曲阿，故為雲陽縣。

毗陵，故為延陵，吳季子所居。

毗陵縣南城，故古淹君地也。東南大冢，淹君子女冢也。去縣十八里。吳所葬。

毗陵上湖中冢者，延陵季子冢也，去縣七十里。上湖通上洲。季子冢古名延陵墟。

蒸山南面夏駕大冢者，越王不審名冢，去縣三十五里。

秦餘杭山者，越王棲吳夫差山也，去縣五十里。山有湖水，近太湖。

夫差冢，在猶亭西卑猶位。越王候干戈人一累土以葬之。近太湖七里。

三臺者，太宰嚭、逢同妻子死所在也，去縣十七里。

太湖，周三萬六千頃。其千頃，烏程也。去縣五十里。

無錫湖，周萬五千頃。其一千三頃，毗陵上湖也。去縣五十里。一名射貴湖。

尸湖，周二千二百頃，去縣百七十里。

小湖，周千三百二十頃，去縣百里。

耆湖，周六萬五千頃，去縣百二十里。

乘湖，周五百頃，去縣五里。

猶湖，周三百二十頃，去縣十七里。

語昭湖，周二百八十頃，去縣五十里。

作湖，周百八十頃，聚魚多物，去縣五十五里。

昆湖，周七十六頃一畝，去縣一百七十五里。一名隱湖。

湖王湖，當問之。

丹湖，當問之。

吳古故祠江漢於棠浦東，江南為方牆，以利朝夕水。古太伯君吳，到闔廬時絕。

胥女南小蜀山，春申君客衛公子冢也，去縣三十五里。

白石山，故為胥女山，春申君初封吳，過，更名為白石。去縣四十里。

今太守舍者，春申君所造，後殿屋以為桃夏宮。

今宮者，春申君子假君宮也。前殿屋蓋地東西十七丈五尺，南北十五丈七尺。堂高四丈，十霤高丈八尺。殿屋蓋地東西十五丈，南北十丈二尺七寸。戶霤高丈二尺。庫東鄉屋南北四十丈八尺，上下戶各二。南鄉屋東西六十四丈四尺，上戶四，下戶三。西鄉屋南北四十二丈九尺，上戶三，下戶二。凡百四十九丈一尺。檐高五丈二尺。霤高二丈九尺。周一里二百四十一步。春申君所造。

吳兩倉，春申君所造。西倉名曰均輸，東倉周一里八步。後燒。更始五年，太守李君治東倉為屬縣屋，不成。

吳市者，春申君所造，闕兩城以為市。在湖里。

吳諸里大閈，春申君所造。

吳獄庭，周三里，春申君時造。

土山者，春申君時治以為貴人冢次，去縣十六里。

楚門，春申君所造。楚人從之，故為楚門。

路丘大冢，春申君客冢。不立，以道終之。去縣十里。

春申君，楚考烈王相也。烈王死，幽王立，封春申君於吳。三年，幽王徵春申為楚令尹，春申君自使其子為假君治吳。十一年，幽王徵假君與春申君，并殺之。二君治吳凡十四年。後十六年，秦始皇并楚，百越叛去，更名大越為山陰也。春申君姓黃，名歇。

巫門外罘罳者，春申君去吳，假君所思處也。去縣二十三里。

壽春東鳧陵亢者，古諸侯王所葬也。楚威王與越王無疆並。威王後烈王，子幽王，後懷王也。 懷王子頃襄王也，秦始皇滅之。秦始皇造道陵南，可通陵道，到由拳塞，同起馬塘，湛以為陂，治陵水道到錢唐，越地，通浙江。秦始皇發會稽適戍卒，治通陵高以南陵道，縣相屬。

秦始皇帝三十七年，壞諸侯郡縣城。

太守府大殿者，秦始皇刻石所起也。到更始元年，太守許時燒。六年十二月乙卯鑿官池，東西十五丈七尺，南北三十丈。

漢高帝封有功，劉賈為荊王，并有吳。賈築吳市西城，名曰定錯城，屬小城，北到平門，

丁將軍築治之。十一年，淮南王反，殺劉賈。後十年，高皇帝更封兄子濞為吳王，治廣陵，并有吳。立二十一年，東渡之吳，十日還去。立四十二年，反。西到陳留縣，還奔丹陽，從東歐。越王弟夷烏將軍殺濞。東歐王為彭澤王，夷烏將軍今為平都王。濞父字為仲。

匠門外信士里東廣平地者，吳王濞時宗廟也。太公、高祖在西，孝文在東。去縣五里。永光四年，孝元帝時，貢大夫請罷之。

桑里東今舍西者，故吳所畜牛、羊、豕、雞也，名為牛宮。今以為園。

漢文帝前九年，會稽并故鄣郡。太守治故鄣，都尉治山陰。前十六年，太守治吳郡，都尉治錢唐。

漢孝景帝五年五月，會稽屬漢。屬漢者，始并事也。漢孝武帝元封元年，陽都侯歸義，置由鍾。由鍾初立，去縣五十里。

漢孝武元封二年，故鄣以為丹陽郡。

天漢五年四月，錢唐浙江岑石不見，到七年，岑石復見。

越王句踐徙瑯邪，凡二百四十年，楚考烈王并越於瑯邪。後四十餘年，秦并楚。復四十年，漢并秦。到今二百四十二年。句踐徙瑯邪到建武二十八年，凡五百六十七年。